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 3 樓(本公司 3 樓會議室)

股東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1,264,522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94,810,68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2.30%，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黃韋翰董事長



記錄：劉玉玲



列席：董事：黃韋翰、吳勇次、黃燦明、陳石城、洪國瑜、楊昌禧、陳柏中、郭士賢、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等九席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人數及代表股權)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敦請審計委員宣讀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210,830,149 元，故本年度擬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8,449,640 元及董事酬勞 8,449,640 元。

3.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四)配合法令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核。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四)業已編製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提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810,6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3,364,600 權	98.47%
反對權數： 76,499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69,589 權	1.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210,830仟元，本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90,632仟元，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170,229千元，加計退休金精算利益1,871千元，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210,830千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利益330千元，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21,303千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361,957千元。

3. 本年度擬分配股票股利0.5元/股，擬議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810,6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3,360,790 權	98.47%
反對權數： 82,309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67,589 權	1.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股東提案)

案 由：股東提案「發放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股東戶號：71177，股東戶名：金智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議發放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2.股東提案內容全文如下：發放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以回饋股東。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810,6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712,187 權	2.86%
反對權數： 90,733,908 權	95.7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64,593 權	1.43%

本案未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不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因應設備改善之資金需求，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一一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0,632,2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9,063,22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2.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動、主管機關規定或因流動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或有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810,6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3,336,041 權	98.44%
反對權數： 112,054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62,593 權	1.4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改案。

說 明：依照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之公告，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810,6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3,359,290 權	98.46%
反對權數： 84,509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66,889 權	1.4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 112 月 6 月 1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選舉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2. 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9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延長至本次股東常會結束時止。
3.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詳列於後，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候選人簡歷
1	黃韋翰	1,896,315	學歷：淡江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經歷：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海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鋼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鋼資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長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玉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勇次	2,004,726	學歷：中興大學會計系 經歷：海光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玉展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佑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燦明	12,806,326	學歷：輔仁大學統計系 經歷：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東莞明耀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4	劉明潭	1,175,755	學歷：美國舊金山大學資訊碩士、中山 EMBA 經歷：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昭安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士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福泉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鋼鐵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5	海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石城	41,344,074	學歷：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經歷：喬治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監察人 順發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6	海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國瑜	41,344,074	學歷：淡江大學會計系 經歷：誠揚企管顧問公司董事 誠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第十九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候選人簡歷
7	楊昌禧	0	學歷：60 年省立花蓮師專(現改制為國立東華大學)畢業

			61 年律師高考及格 經歷：楊昌禧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國賠審議委員
8	陳柏中	0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學士畢 101 年律師高考及格 經歷：柏林律師事務所律師
9	郭士賢	0	學歷：淡江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畢業 86 年會計師考試及格 經歷：淡江大學會計系助教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群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0	黃敏恭	0	學歷：私立正修工專土木工程科 經歷：寶紳營造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寶紳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4.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詳如附錄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份	姓 名	得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
董 事	黃韋翰	109,768,302 權
董 事	玉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勇次	100,367,374 權
董 事	佑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燦明	91,416,550 權
董 事	劉明潭	90,952,040 權
董 事	海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石城	90,970,307 權
董 事	海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瑜	90,948,968 權
獨立董事	楊昌禧	88,658,901 權
獨立董事	陳柏中	88,583,751 權
獨立董事	郭士賢	89,095,611 權
獨立董事	黃敏恭	89,131,376 權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競業禁止之項目
黃韋翰董事	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玉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勇次董事	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佑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燦明董事	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東莞明耀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劉明潭董事	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4,810,68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93,033,705 權	98.12%
反對權數： 336,617 權	0.3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440,366 權	1.5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六分，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